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七編

林慶彰主編

第8冊

《詩經》詮釋與《詩》說批評
——姚際恆《詩經通論》研究

趙明媛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詩經》詮釋與《詩》說批評——姚際恒《詩經通論》研究
／趙明媛 著 —初版—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2010〔民99〕

目 2+268 頁；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七編：第 8 冊)

ISBN：978-986-254-167-8 (精裝)

1. (清) 姚際恒 2. 詩經 3. 學術思想 4. 研究考訂

831.18

99002198

ISBN - 978-986-254-167-8



9 789862 541678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七 編 第 八 冊

ISBN : 978-986-254-167-8

《詩經》詮釋與《詩》說批評
——姚際恒《詩經通論》研究

作 者 趙明媛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市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0 年 3 月

定 價 七編 24 冊 (精裝) 新台幣 4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詩經》詮釋與《詩》說批評
——姚際恆《詩經通論》研究

趙明媛 著

作者簡介

趙明媛，中央大學中文所博士。著有專書論文：《歐陽修詩本義探究》、《詩經詮釋與詩說批評——姚際恆詩經通論研究》，另有單篇論文：〈莊子德充符析論〉、〈釋朱熹詩集傳之賦比興〉、〈姚際恆詩經通論之詮釋觀念——意會與言傳〉、〈淫詩之辨——朱熹淫詩說與姚際恆的批評〉、〈荀子的天道思想〉（合撰）等。

作者執教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96 年參與執行「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開發中文教材，與江亞玉、張福政、童宏民、劉淑爾共同編著《大學文選——語文的詮釋與應用》一書。

提 要

近來研究姚際恆《詩經通論》的學者不在少數，關於姚際恆生平、著作之考察、《詩經通論》對傳統的批判以及實際說《詩》得失等方面的探討，都達到一定深度與廣度。然而，《詩經通論》是一部解經的著作，有著一貫的經學立場，並且透過詮釋原則與方法的運用，批評前人《詩》說，提出個人解釋。因此，由這些方面反省《詩經通論》的觀念與理論，進而評論其價值與歷史地位，相信較能獲致全面且客觀的認知。

顯而易見的，形式上《詩經通論》主要由批評前說與解釋詩義兩部分組成，至於姚際恆的說《詩》立場、觀念與方法等等，也表現在種種論述之中。是以，本文將以四個層面為討論重點：「解經立場、觀點與理想」、「詮釋原則與方法」、「對《詩序》與《詩集傳》的批評」、「價值與歷史地位」，以期完整呈現《詩經通論》的特色與價值。

姚際恆一秉經學立場，通過批判《詩序》、《詩集傳》兩部說《詩》權威之作，達到擺落一切傳注的目的；進而，建立一己的詮釋原則與詮釋方法，以回溯詩人創作之原始情境，闡釋創作原旨，發揚《詩經》的教化意義；這些在在顯示出為說《詩》傳統重新賦予活力的積極貢獻。《詩經通論》所呈現出的觀點、研究方法、以及具體的研究成果，許多地方已超越當時的學術潮流，而對後世產生一定的啟發作用。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一、姚際恆其人其書	1
二、《詩經通論》的版本	4
三、近人研究《詩經通論》概況與本文研究範圍	7
第二章 《詩經通論》的解經立場	11
一、《詩經通論》與清代《詩》學	13
二、《詩經通論》的說《詩》立場	26
三、《詩經通論》的《詩》觀	34
(一)「《詩》三百」與「〈雅〉、〈頌〉各得其所」	35
(二)「思無邪」	41
四、結語	43
第三章 《詩經通論》的詮釋原則	47
一、積極原則	48
(一)以史實檢證詩義	48
(二)以人情為根源	54
(三)對詩人人格與藝術風格的體認	57
二、消極原則	64
(一)不可以三《禮》說《詩》	64
(二)不可以理說《詩》	80
三、結語	90
第四章 《詩經通論》的詮釋方法	93
一、意會	94
(一)「意會」的定義	94
(二)意會之見的處理方式	97
二、言傳	101
(一)「言傳」的態度	101
(二)「言傳」所關涉的意義層次	104
(三)「言傳」的方法	116
三、圈評	122
(一)「圈評」的操作與性質	122
(二)《詩經通論》中「圈評」的使用時機	125
(三)《詩經通論》「圈評」的使用意義	131
四、結語	132
第五章 《詩經通論》對《詩序》的批評	137
一、關於《詩序》的基本問題	137

(一)《詩序》的作者	138
(二)大、小《序》之分	140
(三)《詩序》的真偽	141
(四)《詩序》的價值	143
二、對《小序》的批評	145
(一)誤用他書爲說	145
(二)無據臆測	152
(三)《詩》說不當	154
三、對《大序》的批評	162
(一)襲取他說	163
(二)說義不通	174
(三)附會臆說	177
(四)違反經旨	179
四、結語	181
第六章 《詩經通論》對《詩集傳》的批評	185
一、《詩集傳》與《詩序》的關聯	185
(一)循《序》誤說	186
(二)欲與《序》異而實同	196
(三)不明《詩序》作於二人	198
二、「以三《禮》說《詩》」與「以理說《詩》」	200
(一)以三《禮》說《詩》	200
(二)以理說《詩》	205
三、淫詩說	211
(一)朱熹「淫詩說」的基本觀念	211
(二)《詩集傳》「淫詩」篇目	217
(三)姚際恆對「淫詩」觀念的批評	223
(四)姚際恆對《詩集傳》「淫詩」的批評與解讀	225
四、結語	235
第七章 結論	241
一、《詩經通論》的價值	241
二、《詩經通論》的歷史地位	248
(一)《詩經通論》與《詩序》、《詩集傳》	248
(二)《詩經通論》與《詩經原始》	250
引用書目	263

第一章 緒論

一、姚際恆其人其書

姚際恆，字立方，一字善夫，號首源，又號首源主人。祖籍安徽新安（今休寧）人，後遷居浙江仁和（今杭州），晚再遷錢塘。姚際恆生於清順治4年（1647），卒年難以確知。柳詒徵云：

姚氏事迹，近人多未之詳，《疑年錄彙編》載姚立方際恆，生順治四年丁亥，而不能定其卒年，以此書之序推之，必卒於康熙五十四年乙未之前。〔註1〕

文中推斷姚際恆卒於康熙54年（1715，即完成《好古堂書目》4卷後），對此趙制陽、趙沛霖、李景瑜、陳祖武等人均表認同。〔註2〕林慶彰則云：

姚氏當生於清順治四年，至於卒年，則沒有足夠的文獻足以證知。康熙五十四年，姚氏六十九歲。因感年事已高，人生無多，遂整理家藏書籍，彙編成《好古堂書目》四卷。此後，遂不見有關姚氏的記載。〔註3〕

此說態度較為客觀。合理地說，至少康熙54年姚際恆仍在世。他最後一部著作《好古堂書目》編定於康熙54年，時年69歲，其後便無相關記載。可以推論，姚際恆大約卒於康熙末年。

〔註1〕 《好古堂書目·跋》，見林慶彰《姚際恒著作集》第6冊，頁223。

〔註2〕 趙制陽：《詩經名著評介》，頁149；趙沛霖：《詩經研究反思》，頁360；李景瑜：〈姚際恆《詩經通論》之研究〉，《臺中商專學報》第26期，頁306；陳祖武點校《儀禮通論》之〈點校說明〉，頁2。

〔註3〕 《姚際恒著作集·序》，頁1、頁3。

姚際恆爲仁和諸生，他與當時學者較常往來者爲毛奇齡與閻若璩。閻若璩稱其與毛奇齡、姚際恆論學情形，云：

癸酉冬，薄遊西泠，聞休寧姚際恆立方，閉戶著書，攻《僞古文》。

蕭山毛大可告余：「此子之廖偁也，日望子來，不可不見之。」介以交余，少余十一歲。出示其書，凡十卷，亦有失有得，失與上梅氏、郝氏同，得則多超人意見外，喜而手自繕寫，散各條下。^(註4)

可見閻若璩對於姚際恆考辨《古文尚書》的成績給予一定肯定，並接受姚際恆說法。從其「得則多超人意見外」之語，頗能反應出姚際恆治學富創造力的一面。毛奇齡云：

亡兄大千爲仁和廣文，嘗曰：「仁和祇一學者，猶是新安人。」謂姚際恆也。予嘗作〈何氏存心堂藏書序〉，以似兄，兄曰：「何氏藏書有幾，不過如姚立方腹篋已耳。」立方，際恆字。及予歸田後，作《大學證文》，偶言小學是寫字之學，竝非少儀、幼學之謂，不知朱子何據，竟目爲童學，且裒然造成一書，果是何說？立方應聲答：「朱所據者，《白虎通》也，然《白虎通》所記，正指字學，誠不知朱子何故襲此二字。」因略舉唐、宋後稱小學者數處，皆歷歷不謬。坐客相顧皆茫然，則度越時賢遠矣。^(註5)

依這段記敘，姚際恆論學「歷歷不謬」與「坐客相顧皆茫然」的對比，足以凸顯出姚際恆過人的學識，這應該是毛萬齡、毛奇齡推譽姚際恆的主因。

《清儒學案小傳》之〈潛邱學案〉附論姚際恆云：

姚際恆，字立方，號首源，休寧人，仁和諸生。少折節讀書，泛濫百氏，既而盡棄詞章之學，專事於經。年五十曰：「向平婚嫁畢而游五嶽，余婚嫁畢而注九經。」遂屏絕人事，閱十四年而書成，名曰《九經通論》。時潛邱力辨晚出《古文》之僞，先生持論多不謀而合。潛邱撰《尚書古文疏證》，屢引其說以自堅。而毛西河篤信古文，作

[註4] 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卷8，第121條，頁39。文中「癸酉」爲康熙12年（1693），「其書，凡十卷」指《古文尚書通論》。林慶彰將《古文尚書疏證》引姚際恆之言謄錄，計得25條，並依之論姚際恆考辨《古文尚書》方法；見林慶彰《清初的群經辨僞學》第四章，頁208～215。張曉生則自閻書輯得姚際恆《古文尚書通論》26條，依總論、各篇分論、附錄，分爲3類，見《姚際恆著作集》第2冊《古文尚書通論輯本》。

[註5] 林慶彰、蔣秋華：《姚際恆研究論集》，頁1115～1116；原《西河文集·詩話》，頁2178～2179。

《冤詞》與潛邱詰難。西河故善先生，以其同於潛邱也，則又數與爭論，先生守所見，不爲下。先生又著《庸言錄》，雜論經、史、理學、諸子，末附《古今偽書考》，持論雖過嚴，而足以破惑，學者稱之。^{〔註6〕}

這是關於姚際恆著書的一般記述，對姚際恆治學成績不無好評，稱「持論雖過嚴，而足以破惑，學者稱之」，可見姚際恆治學態度的嚴格，以及立論的堅實，在當時應頗受稱道。然而，《四庫全書總目》於《庸言錄》下云：

際恆生於國朝初，多從諸耆宿游，故往往剽其緒論。其說經也，如闢圖書之僞，則本之黃宗羲；闢《古文尚書》之僞，則本之閻若璩；闢《周禮》之僞，則本之萬斯同；論小學之爲書數，則本之毛奇齡，而持論彌加恣肆。至祖歐陽修、趙汝楨之說，以《周易》〈十翼〉爲僞書，則尤橫矣。其論學也，謂周、張、程、朱皆出於禪，亦本同時顏元之論。至謂程、朱之學不息，孔、孟之道不著，則益悍矣。他如詆楊漣、左光斗爲深文居功，則《三朝要典》之說也。謂曾銑爲無故啓邊釁，則嚴嵩之說也。謂明世宗當考興獻，則張柱之說也，亦可謂好爲異論矣。^{〔註7〕}

此段論述對於姚際恆治學的評價是負面的，以爲姚際恆所言多承襲他人之說，缺乏創見且好爲異論。

《四庫全書總目》有其既定的學術立場，所論正確與否且不談^{〔註8〕}，但畢竟反應出部分學者對姚際恆的觀感。由之可見，當時學界對姚際恆的評價不一，讚譽者肯定他的博覽群書，勇於創新；貶抑者則認爲他抄錄眾說，好作異論。無可置疑的，姚際恆具有豐富的學養，至於治學方法與論學態度，彼時毀譽皆有之。

關於姚際恆的鉅著《九經通論》，康熙 32 年（1693）之前，《古文尚書通論》10 卷已完成。康熙 38 年（1699）夏 4 月，《儀禮通論》17 卷成書。^{〔註9〕}康熙 39 年（1700），《周禮通論》寫畢。康熙 44 年（1705），《詩經通論》18 卷、卷前〈詩經論旨〉1 卷寫成。康熙 46 年（1707），作《春秋通論》。另有

〔註6〕 《清儒學案小傳》（一）卷 4 〈潛邱學案〉附論姚際恆，頁 660～661。

〔註7〕 《四庫全書總目》卷 25 〈子部雜家類存目六〉，頁 41～42。

〔註8〕 如陳祖武曾舉前閻若璩、毛奇齡之言反駁《四庫全書總目》評論，認爲其評價姚際恆有失公允，不可取信。見《儀禮通論》陳祖武〈點校說明〉，頁 5～7。

〔註9〕 同年作《好古堂家藏書畫記》。

《易傳通論》6卷、《禮記通論》、《論語通論》、《孟子通論》等，合稱《九經通論》。其中《易傳通論》、《周禮通論》、《論語通論》、《孟子通論》亡佚，《古文尚書通論》、《禮記通論》散入他書記載，《春秋通論》僅為殘本，而以《詩經通論》與《儀禮通論》最為有幸，得以完整保存。姚際恆其他著作，尚有《庸言錄》6卷（亡佚）、《古今偽書考》1卷、《好古堂書目》4卷、《好古堂家藏書畫記》2卷、《續收書畫奇物記》1卷。^{〔註10〕}

二、《詩經通論》的版本

《詩經通論》屬於姚際恆晚期的作品，完成於康熙44年（1705）冬10月。^{〔註11〕}經過一百多年後，時值嘉慶18年（1813），王篤發現此書鈔本。道光17年（1837），王篤於四川督學署刊行《詩經通論》，此書始有刊本。同治6年（1867），成都書局據王篤刊本重刊《詩經通論》。同治10年（1871），方玉潤作《詩經原始》論及此書。又五十餘年後，至民國12年（1923），顧頡剛加以點校^{〔註12〕}，逐漸開啓研究《詩經通論》的風氣，這時距《詩經通論》完稿已有二百餘年。民國16年（1927），鄭璧成於四川成都據王篤刊本覆刊《詩經通論》。民國33年（1944），楊家駱輯印《北泉圖書館叢書》，將此書列入第1集第1種。

據林慶彰說明《詩經通論》版本情形，共臚列出9種版本。^{〔註13〕}今以此說為基礎，並補充林慶彰主編、中央研究院文哲所據顧頡剛點校本重編本，以及《續修四庫全書》本，計11種版本：

1. 道光17年（1837），王篤鐵琴山館刊本。
2. 同治6年（1867），成都書局據王篤刊本重刊本。
3. 民國16年（1927），鄭璧成據王篤刊本覆刻本。
4. 民國33年（1944），《北泉圖書館叢書》本。
5. 民國47年（1958），北京中華書局據顧頡剛點校本排印本。
6. 民國50年（1961），台北廣文書局據顧頡剛點校本影印本。
7. 民國52年（1963），香港中華書局據顧頡剛點校本影印本。

〔註10〕 有關姚際恆著作情形，主要參考林慶彰《姚際恒著作集·序》，頁1~2。

〔註11〕 《詩經通論·自序》，頁3。

〔註12〕 民國12年（1923）3月至8月1日，顧頡剛點校《詩經通論》畢。見林慶彰、蔣秋華：《姚際恆研究論集（下）》之〈姚際恆研究年表〉，頁1239。

〔註13〕 《姚際恒著作集》第1冊《詩經通論》之〈校印說明〉，頁2~3。

8. 民國 67 年（1978），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據顧頡剛點校本影印本。
9. 民國 68 年（1979），台北育民出版社據顧頡剛點校本影印本。
10. 民國 83 年（1994），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古籍整理叢刊·據顧頡剛點校本重編本。
11. 民國 84 年（1995），上海古籍出版社據王篤刊本影印《續修四庫全書》本。〔註 14〕

顧頡剛點校本是翻印最多、流通較廣的版本，是以本文以下各章所引《詩經通論》文字、頁數，依據廣文書局出版之顧頡剛點校本影印本，文字部份並核對《續修四庫全書》本。

須作聲明，顧頡剛所校偶有錯誤。《詩經通論》卷 6〈唐·揚之水〉，王篤刊本原文為：

嚴氏曰：「將叛者潘父之徒而已，國人拳拳予昭公，無叛心也，《後序》言過矣。異時潘父弑昭公，迎桓叔，晉人發兵攻桓叔，桓叔敗還，歸曲沃，皆可以見國人之心矣。」〔註 15〕

其中「《後序》言過矣」一句，顧頡剛校改為「彼《序》言過矣」，云：

「彼」，原作「後」，今改。〔註 16〕

姚際恆〈揚之水〉所引之語出自嚴粲《詩緝》，《詩緝》本即作「《後序》言過矣」〔註 17〕，姚際恆引之無誤。錯誤亦不在嚴粲，《詩緝·條例》有言：

題下一句國史所題為《首序》，其下說詩者之辭為《後序》。〔註 18〕

可見嚴粲所謂「《後序》」，大致同於姚際恆所謂之「《大序》」。嚴粲以前後區分《詩序》為《首序》、《後序》，姚際恆以長短區分《詩序》為《小序》、《大序》。由此可見，姚際恆論〈揚之水〉引嚴粲語無誤，不知顧頡剛據何而改，當還其原，作「《後序》言過矣」為確。由於顧頡剛點校或有失誤，若逢文字上有問題時，本文隨文於註解中說明。

《詩經通論》在形式上共有卷前〈詩經論旨〉1 卷，主要在於說明個人觀點以及總論各家《詩》說；正文 18 卷，詮釋《詩經》305 篇之義，這部分是姚際恆說《詩》的具體成果。較有問題的是《詩經通論》中有「增」字三則，

〔註 14〕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 17 年鐵琴山館刻本影印原書。

〔註 15〕 《續修四庫全書》本《詩經通論》卷 6，頁 95。

〔註 16〕 《詩經通論》卷 6〈唐·揚之水〉，頁 131，註 1。

〔註 17〕 《詩緝》卷 11〈唐·揚之水〉，頁 9。

〔註 18〕 嚴粲《詩緝·凡例》，頁 6。

分別繫於卷6〈齊·雞鳴〉、卷7〈秦·渭陽〉、卷8〈幽·七月〉下，其文為：

【增】此詩謂賢妃作亦可，即謂賢大夫之妻作亦何不可。總之，警其夫欲令早起，故終夜關心，乍寐乍覺，誤以蠅聲為雞聲，以月光為東方明，真情實境，寫來活現。此亦夏月廿四、五、六、七等夜常有之事，惟知者可與道耳。〈庭燎〉不安於寢，問「夜何其」，亦同此意。乃解《詩》者不知領會微旨，專在字句紛紛聚辯，使人不見詩之妙，何耶？愚謂此詩妙處須於句外求之；如以辭而已，非惟索解為難，且將怪作者矛盾矣。〔註19〕

【增】「悠悠我思」句，情意悱惻動人，往復尋味，非惟思母，兼有諸舅存亡之感。〔註20〕

【增】「七月在野」三句，應兼指農人棲息而言，方有意味。七月秋暑未清，尚可在野，猶《書》所謂「厥民因」也。謹按御纂《詩義折中》「聖人觀物以宜民。一夫授五畝之宅，其半在田，其半在邑。春令民畢出，如在野而動股、振羽也。冬令民畢入，如在宇、在戶而入牀下也。幽民習此久矣」云云，自是此章確解。前此說《詩》者似亦見及，而未能如此詳明也。〔註21〕

顧頡剛認為此乃王篤增益之辭，其云：

《詩經通論》中有題「增」字者數條。〈七月〉篇下之「增」云：……「御纂《詩義折中》」作雙抬，在姚氏著作中他處未見過，且《通論》與《折中》同作于康熙時，姚氏亦未必見及。又「一夫授五畝之宅」，《折中》承《集傳》，而《通論》即駁《集傳》，何以前駁之而後承之，大是可疑。至動股、振羽皆夏間事，而以擬「春令民畢出」，亦不類。姚氏力詆附會，《折中》此章亦無佳說，而遽謂「自是此章確解」，有類頌聖，亦不似姚氏平日為人。予疑題「增」者皆王篤所為，其人蓋不曉姚氏著作精神，而遽學褚先生之補《史記》也。〔註22〕

文中舉〈七月〉為例，以姚際恆未必見「增」字下所稱「御纂《詩義折中》」

〔註19〕《詩經通論》卷6〈齊·雞鳴〉，頁116。

〔註20〕《詩經通論》卷7〈秦·渭陽〉，頁144。

〔註21〕《詩經通論》卷8〈幽·七月〉，頁164~165。

〔註22〕《顧頡剛讀書筆記》第7卷上《湯山小記》，頁4948。

一書，以及「增」字下所言內容與姚際恆《詩》說不類，故推論「增」字以下文字爲王篤所加。

關於顧頡剛所論，其稱《詩義折中》作於康熙時有誤。據《四庫全書總目》記載，《詩義折中》乃「乾隆二十年敕撰」〔註 23〕，其時姚際恆已謝世，故知「增」字數條定爲後人所加，不論與姚際恆《詩》說符合與否，均宜置而不用。至於「增」字爲何人所加，則難斷言，顧頡剛以爲出自王篤之手，雖無證據，於理或然。是以本文分析探討《詩經通論》各方面問題，對於「增」字三條文字，均不列入研究範圍。

三、近人研究《詩經通論》概況與本文研究範圍

林慶彰將今人研究《詩經通論》分爲兩個階段：第一階段重在姚際恆著作之介紹與點校，如民國 16 年陳柱〈姚際恆詩經通論述評〉、民國 18 年何定生〈關於詩經通論及詩的起興〉、顧頡剛點校《詩經通論》、日本村山吉廣〈姚際恆的學問（下）——關於詩經通論〉等。第二階段自民國 69 年至今，重點在於研究姚際恆其書特色，並給予評價，如趙制陽〈姚際恆詩經通論評介〉、詹尊權《姚際恆的詩經學》、簡啓楨《姚際恆及其詩經通論研究》，林慶彰並稱此階段爲研究姚際恆《詩經》學最豐收時期〔註 24〕。之後專文討論《詩經通論》一書者，有李景瑜〈姚際恆詩經通論之研究〉〔註 25〕、文鈴蘭《姚際恒詩經通論之研究》〔註 26〕，其餘有關《詩經通論》的論文甚多，各層面問題的討論也都達到一定深度、廣度，研究可謂盛況空前。

綜觀至今研究《詩經通論》的情形，研究者多半集中討論《詩經通論》對於傳統的批判以及說《詩》的得失。如趙制陽論姚際恆說《詩》的表現，優點爲：一、討論作法，較爲深入；二、詩旨探討，時有創見；章句解釋，亦多新義；四、史事考證，有益詩說；五、剖析詞語，時見機趣；六、賞析

〔註 23〕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詩類二》。周予同註皮錫瑞《經學歷史》之〈經學復盛時代〉亦稱此書乃「乾隆二十年敕撰」（註 8，頁 296）。雖《經解入門》卷 2 〈歷代經學興廢第九〉稱《詩義折中》爲「乾隆三十年敕撰」（頁 29），然江藩《漢學師承記》則云「（乾隆）二十年大學士傅恆等奉敕撰《周易述義》、《詩義折中》」（頁 17，註 1），可見《經解入門》記載爲誤。

〔註 24〕 《姚際恒著作集》第 1 冊〈姚際恒著作集·序〉，頁 18~19。其中所稱詹尊權《姚際恆的詩經學》，筆者未及見。

〔註 25〕 《臺中商專學報》第 26 期〈文史·社會篇〉，頁 305~365。

〔註 26〕 政治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1994 年）。

文藝，時加評註。缺點則為：一、討論詩旨，缺乏風謠觀念；二、淫貞之辨，缺乏明確標準；三、論說之間，常致自相矛盾；四、尊信舊說，缺乏歷史考證。^{〔註 27〕}簡啓楨認為，姚際恆的《詩經》學是超然的一派，是對傳統《詩經》學的反動。《詩經通論》的缺點則為：一、借批朱子淫詩說，為孔子和漢學辯護；二、不顧詩歌內容，宣揚封建倫理思想；三、對前人說《詩》論著懷有某些偏見，時有過激之詞。^{〔註 28〕}李景瑜認為姚際恆論《詩》的優點為：一、蒐集前說，考辨詩篇詞義；二、不斷章取義，從全文探尋詩義；三、不盲從舊說，論詩有創見。缺點為：一、說詩漫衍牽強；二、以淫貞說詩；三、輕信舊說，缺乏考證；四、說解詩旨，前後矛盾。^{〔註 29〕}文鈴蘭談到《詩經通論》值得稱許的表現為：一、反映了清初考訂辨偽的風氣；二、吸取別人的注疏，但不受別人注疏的束縛；三、在解說詩義之際，儘量減少不必要的注處，注解針對詩文，同時注意到詩篇章句之間的變化，又兼及文藝鑑賞。其缺點則有：一、錄列漢、宋學各家解釋並一一駁詰，但駁詰之後，仍然提不出新解，而只錄章句解釋；二、反《詩序》、《詩集傳》語過激烈；三、探求詩義注重作法討論，但解釋無法概括全面。^{〔註 30〕}

趙制陽、簡啓楨、李景瑜、文鈴蘭等人對姚際恆《詩》說得失之評論，相信在問題討論及真相釐清上，都提出相當正確的說明，且達到一定程度的貢獻，其中又以文鈴蘭探討問題的層面較為廣泛。然而，對一個對象的研究可以是多方面、多層次的。以《詩經通論》而言，尚有部分問題待深入析論，如《詩經通論》的解經立場、詮釋原則、詮釋方法等等，這些關係著姚際恆《詩》說的由來。至於姚際恆對《詩序》、《詩集傳》的批判，乃是《詩經通論》中明顯呈現出的現象，可與其解經立場、詮釋原則、詮釋方法為互證，以便有進一步的瞭解。通過以上各問題的討論，方能對《詩經通論》的價值與歷史地位給出一合理解釋，這正是本書的創作動機與目的。

本書第一章〈緒論〉，討論姚際恆其人其書，此屬《詩經通論》外部問題。第二章〈詩經通論的解經立場〉，說明其所面對之《詩》學問題，並凸顯姚際恆於當時學術潮流中所採取的特殊觀點。第三章〈詩經通論的詮釋原則〉，所

〔註 27〕 《詩經名著評介》之〈姚際恆詩經通論評介〉，頁 155～175。

〔註 28〕 《姚際恆及其詩經通論研究》。

〔註 29〕 《姚際恆詩經通論之研究》，頁 350～356。

〔註 30〕 《姚際恆詩經通論之研究》之〈結論〉，頁 245～249。

謂積極原則為說《詩》時所必須遵循者，消極原則為說《詩》必須避免者，兩相對比，可以看出姚際恆說《詩》的理念與態度。第四章〈詩經通論的詮釋方法〉，說明姚際恆由「釋辭義」而「明詩旨」而「通經旨」的經學說《詩》方法，以及藉「圈評」鑒賞而達到「明詩旨」目的之輔助作法。第五章〈詩經通論對於詩序的批評〉，討論姚際恆對於《詩序》相關問題的觀念，以及其給予《詩序》之重新定位。第六章〈詩經通論對於詩集傳的批評〉，分就《詩集傳》與《詩序》間的關聯、《詩集傳》《詩》說的誤謬、《詩集傳》的價值等等，逐一說明姚際恆的看法。由於《詩經通論》對《詩集傳》批評獨多，加上許多問題（如以理說《詩》、淫詩說等）也都與《詩集傳》有直接關聯，故而此章在內容上相對的較他章為多。第七章〈結語〉，探討《詩經通論》的價值與歷史地位，彰顯其對於後世的影響，以及在《詩》學研究及經學發展上的獨特性與啟發意義。

期望經由以上種種問題的整理與分析，能夠更深入的掌握《詩經通論》在理論與方法上的特色，對於其說《詩》的具體成績能給予一全面且客觀的評價，並凸顯其在《詩》學上的特殊成就。

